

職棒暖身人傷人判賠262萬



台北縣新莊棒球場三壘看台，隨處可見「小心飛球，注意安全」警示標語，提醒球迷注意自身安全。

(記者林志青攝)

【記者何瑞玲、蘇孟娟、徐正揚、王昶閔、吳仁捷／綜合報導】中部某國立大學黃姓女研究生，93年到北縣新莊球場觀看中華職棒獅牛總冠軍賽，被球隊練習時擊出的界外球K到右眼受傷，治療後視力矯正僅0.02已無法恢復，影響求職，黃女求償520萬元，法院判中華職棒聯盟應賠262萬元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黃女昨不願表示意見，她的舅舅則說，黃女受傷後中華職棒聯盟一直沒有回應，直到事發後280天才寄通知可領取意外險20萬餘元，為了球迷權益，避免類似事件重演，才會拒絕領取保險金並提告。

中華職棒聯盟秘書長李文彬則

說，事發後曾為黃女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保險公司理賠20萬元，並非「聯盟只願付20萬」，期間聯盟有意前往探視被拒，並非不聞不問；此案聯盟一定會提出上訴。

黃女案發時為輔仁大學學生，購票到球場看冠軍賽，坐在三壘後方的內野區，當時球賽尚未正式開打，兩隊還在練球，就在她觀看計分板區時，被一支打向三壘的界外球擊中右眼，經治療、矯正後視力僅0.02，前後花醫藥費3萬多元。

黃女認為中華職棒聯盟、獅牛兩球隊、球場所屬的台北縣政府應負起球場安全防護不周的疏失責任，求償醫藥費、精神撫慰金

100萬元、勞動力損失影響未來工作障礙損失240萬元、視力恢復醫藥費用177萬元，合計520萬餘元。

法院認為，依據聯盟與球場租借規定，應由主辦單位的職棒聯盟負起安全、清潔責任，判定中華職棒聯盟應負起賠償責任；黃女視力嚴重受損，已達減少勞動能力，合併精神撫慰金等應賠償黃女262萬元。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醫師張集皇表示，矯正後視力剩0.02，若手掌離眼球超過40公分，就無法辨識手指的數目，且如果另一眼正常，這只受傷的眼睛幾乎是不會使用，視力可能更惡化或造成斜視，立體感也較差。

發生意外 大聯盟不用負責

記者鄭又嘉／特稿

美國職棒大聯盟認為球迷受傷意外是「球賽所帶來的風險」，球場裡的任何意外賠償皆由保險公司負責，就算有球員的球棒脫手而出誤傷球迷，也交由保險公司處理，該球員並不用負任何責任。

大聯盟任何一場比賽的門票背後清楚註明：「門票持有人必須

了解球賽所帶來的風險，在球賽進行途中，若被球棒或斷棒的碎片，或是被飛球擊中等意外，大聯盟、球隊、球場、球員與其經紀人皆不為此負責。」

以中華職棒的門票來看，背面除寫明聯盟投保的保險公司外，也加註一行「球賽期間，請小心飛球，注意安全」等字樣，不過並沒有像大聯盟般清楚地告知權

利義務，很容易造成爭議。

國外球場因為強調要讓球迷「融入比賽」，除本壘後方架設護網，內野部分與觀眾席距離非常近，危險性較高。不過若像台北天母球場在內野席前加設鐵絲護欄，雖然多了安全，卻讓觀眾有「在牢籠裡看球」的感覺，如何在「刺激」與「安全」中取捨，一直是職業運動最頭痛的課題。



國內職棒看台意外案例

●1998/11/1

就讀國中的球迷蕭文棟在台南球場被界外球擊中左眼，眼鏡碎片割傷眼球失明。事後包含治療、補償等費用，保險公司共理賠100多萬元。

●2003/6/22

球迷帶進澄清湖球場的一隻雪瑞納犬「錢錢」被一記飛上看台的全壘打命中左眼，所幸送醫無大礙。由於寵物犬非球場意外險承保對象，球隊除向主人致歉，並致贈狗罐頭、飼料，並贈送主人、寵物各1張貴賓證，還聘「錢錢」為球隊吉祥物。

(製表：記者徐正揚)

